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19]【25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与震有科技于2019年1月8日签订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赵亮、马峥、卢荻、答一丹、苏翔瑜、余梓轩、戴晦明共 7 人组成，其中赵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3、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新增辅导小组成员马峥、戴晦明。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震有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吴闽华	董事长、总经理
张一巍	董事
陈玉强	董事
孟庆晓	董事、副总经理
张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邱春生	独立董事
钟水东	独立董事
袁宇杰	独立董事
徐 华	监事会主席
崔欣欣	职工监事
张凯威	职工监事
姜 坤	副总经理
杜旭峰	副总经理
周春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薛胜利	副总经理

孙大勇	财务负责人
郑伟鹤	法人股东代表
肖刘鹰	法人股东代表
苏文伟	法人股东代表
吉清	法人股东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震有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进行了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震有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推动公司增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协助公司起草和制定了各项工作制度。

（3）核查了震有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震有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了震有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督促其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全部变更至震有科技名下，保证资产权属清晰。

（6）督促震有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震有科技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 督促震有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震有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震有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震有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震有科技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销售和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震有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震有科技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震有科技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震有科技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震有科技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 （九）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

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震有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震有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震有科技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

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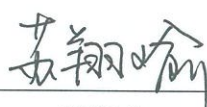
马峥



卢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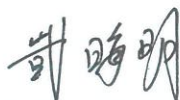
答一丹



苏翔瑜



余梓轩



戴晦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彬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信息传媒组、投资银行(河南)分部)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王彬

王彬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信息传媒行业组  
办理震有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1月8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 执业注册记录

2011-04-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1010111040030



姓名：马峥

性别：男

执业岗位：保荐代表人

执业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S1010719010003

证书取得日期 2019-01-15

2019年04月01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 执业注册记录



姓名：戴晦明

性别：男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S1010118110055

证书取得日期 2018-11-19

2019年04月02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